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62號

原告 麋困生活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宏嘉

被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

代表人 李 鎡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公處字第111042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公平交易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本件訴訟標的為5萬元，未逾40萬元，核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本院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或補正不全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藍儒鈞